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4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5,550,0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32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69%。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6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0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5 人，代表股份 3,870,3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7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457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4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79,5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45,494,57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30,3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4,464,278 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张琳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67,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03%；反对股数为 705,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37%；

弃权股数为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996,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7.2496%；反对股数为 705,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8.1957%；弃权股数为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5547%。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561,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68%；反对股数为 71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67%；弃权股数为 2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891,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4.5250%；反对股数为 715,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8.4380%；弃权股数为 2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037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66,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99%；反对股数为 715,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66%；弃权股数为 1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995,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7.2212%；反对股数为 71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8.4329%；弃权股数为 1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3459%。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29,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83%；反对股数为 748,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71%；弃权股数为 1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959,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 76.2752%；反对股数为 748,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9.2886%；弃权股数为 1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436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71,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7217%；反对股数为 696,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08%；弃权股数为 1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001,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7.3604%；反对股数为 696,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7.9611%；弃权股数为 1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678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赵俊峰先生和刘卫兵先生（届满已离任）进行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士、赵俊峰先生和刘卫兵先生（届满已离任）的《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张琳钰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